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但無須膺選連任。董事會已知悉此偏離情況及提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迎屆週年股東大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第B.1.1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有關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c) 董事會

董事會現分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資料一節內。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6
執行董事	
王力平	2/6
蘇國豪	6/6
李京陸	0/6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2/6
蔡偉賢	3/6
陳柏林	4/6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力平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期為一年，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f) 董事薪酬

根據有關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4。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1
成員名稱	
紀華士	0/1
蘇國豪	1/1
蔡偉賢	1/1
陳柏林	1/1

(g) 提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任何新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須考慮。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分別為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蔡偉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h) 審核委員會 (續)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成員名稱	
蔡偉賢	2/2
紀華士	0/2
陳柏林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i)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由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港幣
核數酬金	320,000
非核數酬金	106,000
	426,000

(j)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們直接與股東溝通。